

保持价格相对稳定性。

款式适宜原则：校服款式设计应符合学生身份、年龄特点，体现学校文化特色，同时兼顾舒适、美观、大方、实用，便于学生日常学习和活动。款式一经选用，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三、校服征订委员会

委员会组成

成立校服征订委员会，成员包括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及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、分校党总支委员。

委员会职责

前期调研：对校服市场进行广泛调查，了解现行校服主流样式、价格范围、质量标准等信息，收集学生、家长对校服款式、功能等方面的期望和建议。

方案制定：依据调研结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，包括校服款式、颜色、面料、质量标准、套数、价格区间等内容。

采购委托：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供货企业，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审查，核实企业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社会信誉度等相关资料，实地考察企业生产规模、生产设备、工艺流程、质量管控体系等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企业进入后续环节。

采购决策：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、方案说明，校服征订委员会综合考虑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

因素，按照“质优价宜”“少数服从多数”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

验收反馈：参与校服验收工作，依据合同和质量标准，对校服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严格检验。及时收集和处理学生、家长对校服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。

四、校服采购流程

纳入决策：每年秋季开学前，将校服采购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学校领导班子在与各科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决策。

制定方案：校服征订委员会按照校服选用原则和要求，制定新生校服套数、件数、价格区间、款式要求、质量标准等内容。

报请学院：报请学院领导采购事宜，并通过学院国资委、质控处联系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校服采购信息，包括采购需求、对供货企业的资质要求、报名方式、截止时间等，广泛征集意向供货企业。

企业报名：意向供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，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质量检测报告、业绩证明、样衣等相关资料。

资格审查：校服征订委员会对报名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查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企业进入样衣展示环节。

样衣展示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样衣展示，企业介绍校服的设计理念、面料材质、制作工艺、价格构成等内容。校服征

订委员会成员试穿样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确定企业：校服征订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，综合考虑企业资质、样衣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因素，投票确定供货企业。

签订合同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包括校服质量标准、价格、数量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验收方式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五、校服质量保障

企业责任：供货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生产，确保校服质量合格。提供每一批次校服的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，随货附带质量标识，标明产品名称、厂名厂址、执行标准、纤维成分及含量、洗涤方法、安全类别等信息。

学校验收：校服发放前，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按照合同约定，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。重点查验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、质量标识，对校服的外观、尺寸、色差、缝制质量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及时与供货企业沟通，要求企业整改或换货。

六、校服费用管理

收费标准：校服费用按照与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价格包含校服制作成本、运输费用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学校不得代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收费方式：由供货商自行收取费用。

退费规定：学生因特殊原因（如转学、退学等）未领取校服

或已领取但未穿着的，学校联系供货商按照实际情况退还相应费用；校服已穿着但存在质量问题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的，学校协调供货企业按照一定比例退还费用。

七、校服穿着管理

着装要求：学生在校期间应按要求穿着校服，保持校服整洁、得体。校服应成套穿着，不得私自改制、涂鸦校服。学校重大活动、集会等场合，学生必须统一穿着校服。

特殊情况：学生因身体原因或特殊宗教信仰等不便穿着校服的，须由家长向班主任递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原因并经学校同意后，可暂不穿着校服。

八、监督与反馈

内部监督：学校纪检部门对校服选用、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。定期对校服质量、费用管理、穿着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外部监督：主动接受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、指导工作，及时提供校服采购相关资料。设立意见反馈渠道，如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、意见箱等，广泛收集家长和学生在校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。

责任追究：对在校服选用、采购、质量监督等工作中存在违

规违纪行为，损害学生利益、影响学校形象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如发现供货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以次充好、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问题，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企业责任，列入不良企业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我校校服采购项目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与国家、自治区及乌兰察布市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相抵触的，以新政策法规为准。

本办法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专负责解释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。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中专分校



李洪
2025年4月21日